

“投资者保护·明规则、识风险”案例——尊师重道有方法 勿以“内幕”报师恩

中国证监会 www.csrc.gov.cn 时间：2017-05-14 来源：

资产重组、资产注入、收购资产等上市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财产处置决定，往往被资本市场解读为重大利好消息。不少投资者喜欢打听此类消息，认为依靠这些所谓的“内幕消息”炒股就可以获得巨额收益。但实际上，内幕交易不仅未必能够盈利，内幕交易本身更是法律所禁止的行为。

某大学教授宋某就在一起内幕交易中付出了巨大代价。他根据自己以前的学生陈某掌握的内幕信息买股票，不但没有赚钱，反而亏损了 41 万余元，并且最终受到了证监会的严厉处罚。

陈某为 G 公司的并购重组项目做中介，宋某与陈某电话联系之后，在公司股票停牌前，买入 93.1 万股 G 公司股票，价值约 716.3 万元。虽然宋某在 G 公司股票停牌之前就抢先“潜伏”进去，但万万没有想到的是，交易双方因未能在重要事项上达成一致意见，决定终止此次重组事项。由于市场所预期的重大重组事项不了了之，复牌后，该股票价格受挫，宋某卖出后，亏损 41 万余元。

尊师重道有方法，勿以“内幕”报师恩。师恩未报，却让老师赔了钱。不仅如此，宋某的行为还违反了《证券法》关于禁止内幕交易行为规定，难逃法律的制裁。按照《证券法》七十三条、七十六条的规定，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，在内幕信息公开前，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。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二条也规定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，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联络、接触，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交易，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，且无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的，属于内幕交易。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，宋某

被处以 60 万元罚款和 10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。

这个故事告诉投资者，不要轻易相信有关人员所谓的“内幕信息”，更不要主动向有关人员打听此类消息。贸然买入此类股票，既有长时间停牌的风险，也有资产重组失败的风险。更为严重的是，此类对公司股票价格具有重大影响的“内幕信息”是不能提前泄露的，向内幕信息知情人打听此类信息，利用该信息买卖股票的行为本身就是违法行为，不管最终是否盈利都将受到法律的制裁。因此，投资者要特别注意“内幕消息”中蕴含的投资风险和法律风险，不要简单“听消息”、“听故事”就买入所谓资产重组的股票，更不能千方百计打听“内幕消息”进行内幕交易，还是应当坚持价值投资，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：真正的好股票不是所谓的“消息股”、“概念股”，而是那些具有创造良好业绩的能力、能够为投资者带来持续回报的公司的股票。